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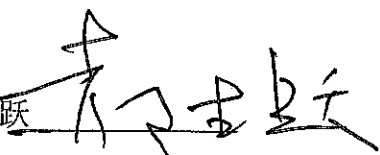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，就《关于重新签订〈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事项，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各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原则，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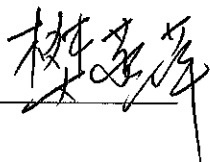
郝生跃



许光建



樊燕萍



朱玉杰



2025年8月1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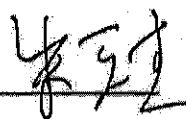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郝生跃_____

许光建_____

樊燕萍_____

朱玉杰 _____

2025年8月12日